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之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“授权公司管理层参与竞买”事项

公司授权管理层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竞买决策权，有利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及物流地产业务拓展需要，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。本次授权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二、关于“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”相关事项

本次借款系为满足公司物流项目开发建设的资金需要，相关担保事项为子公司间提供的担保，整体风险可控，且该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，审议、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借款担保相关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顾珺珺

洪 波

陈珠明

2017年7月10日